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基〔2016〕23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珠海市机场高速公路 K12+245-K12+575 段路改桥设计变更的批复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提请审批珠海机场高速公路K12+245.858~K12+575.585段路改桥设计变更的请示》（珠交字〔2012〕336号）及附件等资料悉。经研究，对珠海市机场高速公路K12+245-K12+575段路改桥设计变更批复如下：

一、原施工图设计

原施工图设计 K12+245~K12+575 段为路基工程，为软基处治

段，采用袋装砂井+超载预压处治方案，K12+526~K12+575段采用TC桩+等载预压处治方案。

二、设计变更情况

由于征地拆迁等原因，严重制约软基处治工期，软基填筑沉降及水平位移异常，影响软基处治效果及工期，为确保工程安全及项目工期，珠海市政府研究决定该路段由路基方案变更为桥梁方案（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2年〔220〕号）。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该段路改桥变更方案审查会并形成了会议纪要（珠交能纪字〔2012〕34号），将K12+245~K12+575段由路基方案变更为桥梁方案。

经审查，我厅原则同意该项设计变更。

三、设计变更费用

上报该项原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623.39万元，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2328.67万元。经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审查，原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768.78万元，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2097.71万元，设计变更增加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1328.93万元。经核查，我厅同意该站审查意见（粤交造价〔2014〕82号），核定该项设计变更增加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1328.93万元。

四、其他

建设单位应根据《广东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的规定，按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结合变更工程实际签订

的工程数量，认真做好变更工程结算，合理确定设计变更增加费用，变更工程增加费用应在招标节余费用中列支，不足部分在预留费用中列支。请项目业主按合同有关条款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同时应完善相关合同手续，按批复的变更增加费用调整、完善结算合同或协议等，以利将来竣工决算编制。

附件：珠海市机场高速公路K12+245～K12+575段路改桥设计
变更预算审查表



附件

珠海市机场高速公路K12+245 ~ K12+575段
路改桥设计变更预算审查表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上报预算 (万元)	调整费用 (万元)	审查预算 (万元)
一、原施工图预算			
第一部分：建安费	623.39	145.39	768.78
二、路基工程	598.46	15.39	613.85
1.挖方	1.63	0.58	2.21
2.填方	129.12	22.44	151.56
3.特殊路基处理	401.24	6.02	407.26
4.排水工程	22.65	-4.52	18.13
5.路基防护与加固工程	42.69	-9.09	33.60
6.整修路基	1.13	-0.03	1.10
四、桥梁涵洞工程	24.94	129.99	154.93
1.涵洞工程	24.94	-0.78	24.16
二、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			
第一部分：建安费	2328.67	-230.96	2097.71
一、临时工程	86.49	-28.86	57.63
1.预制场地处理	86.49	-28.86	57.63
四、桥梁涵洞工程	2242.18	-202.09	2040.08
1.鸡啼门特大桥主线桥延长段	2242.18	-202.09	2040.08
变更建安费增减费用	1705.28	-376.35	1328.93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珠海市公路局，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省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6年3月11日印发
